

浙江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委托编号: ZJGDZC(W)-2025-HS012

确认书号: [2025]22351 号

项目编号: HSZB-2025-587

甲方(采购方): 浙江工业大学

乙方(供应方): 杭州纵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使用方): 浙江工业大学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SZB-2025-587]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就丙方委托乙方进行《浙江工业大学综合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的设计、开发和实施而签订本合同。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经甲方审核同意的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需求分析报告、实施方案、技术与支持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测试及验收方案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上述除本合同以外的文件之间如有内容不相符之处,以甲方认可的为准。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丙方提供下列第[I]、[II]、[III]、[IV]项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I] 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综合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项目的开发、安装部署调试验收。主要包括:综合档案管理、服务利用、声像档案、档案信息发布、库房管理等模块。

[II] 乙方向丙方提供项目开发实施情况和相关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在本项目中形成的开发文档、测试文档等相关档案材料。

[III] 结合项目开发与实施,乙方为丙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IV] 乙方提供系统验收后为期5年的免费维护技术支持。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编号为 HSZB-2025-587 的《浙江工业大学综合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招标文件，以及在项目启动后由乙方负责编制、经丙方确认的软件需求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二、开发服务费用、报酬及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

1. 开发费用及报酬

本项目软件开发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甲方按照分期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因乙方迟延交付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14400）；项目实施完成并经校级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171600）。

3. 履约保证金

3.1 比例：合同金额的 1%；

3.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3 提交时间：收到甲方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后 7 天内；

3.4 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经校级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及时无息退还。如校级验收未通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实施地点：丙方指定地点；

2. 实施方式：乙方组织充足的专门人员，在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集中研发，乙方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3. 项目实施期限：

3.1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全部开发内容；

3.2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 开发计划 给丙方确认；

3.3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 部署、安装、功能调试；

3.4 系统投入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后提请项目初验；

3.5 初验通过1个月后进行系统终验。

4. 项目免费维护期限：从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5年；

5. 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提交《项目进度安排》，安排应包括项目总体计划和各阶段安排、各项分解任务的进度计划、各项任务的资源配置和完成标志。《项目进度安排》中时间进度应符合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进度安排》应通过丙方确认。以后项目进度按照《项目进度安排》的规定执行。

四、协作和工作约定

1.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合同签订后5天内，丙方应书面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被授权在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务中代表丙方；

1.2 负责协调安排乙方与甲方内部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配合乙方工作；

1.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需求；

1.4 协调第三方业务系统提供商配合乙方完成第三方业务系统接入；

1.5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6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应由丙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及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提问等进行答复、确认；

1.7 负责按时做好工作结果的确认和验收工作，对不需评审的工作结果，丙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文档后一周内给予答复或确认，对需要评审的工作结果，应在三周内组织评审，否则视为丙方已确认；

1.8 丙方有授予监理方在监理工作职责范围内执行工作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合同签订后5天内，乙方应书面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被授权在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务中代表乙方；

2.2 向丙方提供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2.3 在验收时，负责对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图纸、文件、资料、记录等技术文档进行整理、归档，其中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移交给丙方，并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

2.4 在整个系统建设过程中，应采用适合本项目建设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法和工具，用以指导和管理项目建设；

2.5 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6 乙方应按要求接受项目监理方管理，包括在开发设计过程各节点的监理；

2.7 丙方和本项目的监理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将全程参与和监督乙方的开发服务工作，乙方有义务向丙方及监理方及时提供项目开发的进度报告、相关的程序代码和技术资料；

2.8 乙方须向丙方项目负责人汇报每天的进展，每周向丙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及周工作计划；

2.9 乙方须遵守丙方现场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有义务配合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2.10 乙方有义务保证实施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乙方因人员调动客观上造成丙方工作进度或质量损害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方案设计错误、需求调研和分析不充分、或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设计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2.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六、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保密责任及限制竞争

1. 本项目的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由甲方独享，共性技术双方共享，如需推广运营双方再进行协商。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并对系统中涉及甲方业务的关键数据保守机密，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责任。本保密责任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关于项目验收

1. 本项目以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以丙、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浙江工业大学综合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需求说明书，以及经甲乙双方确认之书面变更说明所列工作内容作为验收依据。

2. 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系统验收申请并提交所需的系统设计、开发、测试文档；丙方负责对验收工作协调、发起、评定，并签署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分为初期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如果系统在运行期间发现功能及性能与合同规定内容不符，丙方有权推迟系统验收时间。

3. 验收：系统运行1个月后，乙方提请验收。

八、后续服务

1. 软件免费维护期为项目完成验收后5年，免费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应用程序更改、软件故障处理、软件应用培训、系统咨询。

2. 其他服务按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进行。

3. 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的有偿维护由双方另行商定。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或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 30 天内，每天扣实际合同金额的 0.5%，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按时支付给乙方应付金额，应按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后，本合同并不当然解除。

3. 甲乙双方一经签订合同，非经对方同意或不可抗力或对方严重违约触发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不得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必须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非违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合理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约定

1. 合同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4.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6. 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任何一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8. 项目实施过程及验收阶段，乙方需提交以下文档供丙方确认，并保证所提交文档和程序代码的完整性、正确性和一致性：

- (1) 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 (2) 软件需求说明书
- (3) 系统设计文档(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
- (4) 测试报告(包括测试环境、功能点、性能、测试案例等)
- (5) 系统部署文档(包括软硬件清单、部署方案)
- (6) 提供软件程序及实施阶段在内的所有技术资料(如 bug 修复列表、源代码循符合软件开发规范，代码具有可重用性和易读性、便于维护、交流和协作)
- (7) 用户操作手册
- (8) 管理员维护手册
- (9) 培训手册和培训资料

(10) 甲方用户报告

(11) 乙方的验收申请报告

9.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或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注意条款

甲方提请乙方注意: 甲方已就本合同条款及其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做出说明, 并已按乙方要求对有关问题做出明确的解释, 请乙方全面、准确地理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18号

邮编: 310014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帐号: 19015601040001412

丙方(盖章): 浙江工业大学档案馆

负责人:

(签字)

地址:

签约地点: 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

乙方(盖章): 杭州纵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加坡科技园16幢801-803室

邮编: 310018

电话: 0571-86026786

传真: 0571-86026786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留下支行

帐号: 3301040160003666016

鉴证方(盖章):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2015年6月20日